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
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
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8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HAOK 韓媒綜合台」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HAOK 韓媒綜合台」，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分級管理行動寬頻業務（4G）基地臺射頻設備與基地臺規定，俾利本會後續之審驗作業，並為有效管理基地臺及增波器之設置及使用，及因應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業務（5G）所需，基礎設施事務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行動寬頻業者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83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草案預告，該處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電信法第 15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佳光公司）未經本會核准，即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期間購入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豐公司）股票，案經本會 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2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裁處，並命其依限向本會提出申請或另為適法處置之改正。
- 三、台灣佳光公司爰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投資大豐公司之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於研析其所送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期間投資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1,902 張。

第五案：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修正（含新播首播）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鑑於旨揭審查辦法條文未明確區分個別諮詢委員及全體諮詢會議之評分基準，且外界有提出對於「限制首播僅得以 5 年內製播內容計算」之建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於衛星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申設、評鑑、換照等審查辦法中一併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第六案：本會 108 年「促進資料自由流通機制及應用趨勢研究計畫」之審查結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完善資料應用與流通相關政策及法遵環境，帶動通訊傳播產業掌握資料驅動創新服務之契機，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旨揭研究計畫補助案。綜合規劃處爰受理申請人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資料，並進行形式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竣。
- 三、案經本會第 842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業請申請人依委員會議意見調整相關研究計畫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續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簽訂補助契約。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